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103 年 6 月全球研討會暨委員會會議
(IAIS Global Seminar and Committee Meetings)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曾局長玉瓊

史研究員靜慈

出國地點：加拿大魁北克

出國期間：103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8 月 18 日

摘要

2014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6月委員會議於16-22日於加拿大魁北克舉行，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及史研究員靜慈以會員身分出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鍾專員孟鈴、國泰人壽金尚雲及郭瀞媖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此次會議主要係瞭解重要國際保險監理議題與趨勢。

本次委員會議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簡稱 FSC)、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簡稱 IC)、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簡稱 TC)、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 簡稱 BC)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簡稱 EC)、及所屬工作小組分別進行會議，研商資本標準(Capital Standards)、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框架草案(ComFrame)、量化實地測試、金融穩定、準則遵循、以及監理官的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此外，本次同時舉辦觀察員聽證會(Observer Hearing)，聽取觀察員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簡稱 IAIGs)未來採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簡稱 ICS)草案的意見及建議。

本次IAIS同時舉行第七屆全球研討會(Global Seminar)，說明目前IAIS相關研究之最新進展，以及就未來對保險業有重大影響之全球資本議題與其他國際監理官及觀察員交換意見。此外，亦藉由此研討會機會，由主辦國宣傳及邀請與會人員參加10月於荷蘭舉辦之2014 IAIS年會。

目次

壹、會議目的	4
貳、會議過程	4
一、全球研討會 (Global Seminar)	4
二、觀察員聽證會 (Observer Hearing)	12
三、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14
四、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聯合會議	15
五、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18
六、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20
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20
參、心得與建議	22
肆、附件：會議議程	22

壹、會議目的

2014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 6月委員會議於 16-22 日於加拿大魁北克舉行，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及史研究員靜慈以會員身分出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鍾專員孟鈴、國泰人壽金肖雲及郭瀞嬌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此次會議主要係瞭解重要國際保險監理議題與趨勢。

本次委員會議除由各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分別進行會議，研商資本標準(Capital Standards)、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框架草案(ComFrame)、量化實地測試、金融穩定、準則遵循、以及監理官的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同時舉辦觀察員聽證會(Observer Hearing)，聽取觀察員對未來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s)採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草案的意見及建議。此外，另舉辦第七屆全球研討會(Global Seminar)，聽取目前 IAIS 相關研究之最新進展，以及就未來對保險業有重大影響之全球資本議題與其他國際監理官交換意見，追蹤瞭解國際保險監理重要議題與趨勢。

貳、會議過程

一、全球研討會 (Global Seminar)

第七屆全球研討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此次研討會多達 200 位以上之會員及觀察員參加，由 IAIS 轄下各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主席或副主席等擔任與談人，主要焦點為 ComFrame、資本標準、標準實施、市場行為、以及監理合作等重要監理議題。本次研討會除說明目前 IAIS 相關研究之最新進展外，針對未來對保險業有明顯影響之全球資本議題，亦提供監理官及業者一個難得的機會共同討論交換意見。

(一) 資本標準及國際保險監理集團共同監理框架(Capital Standards and ComFrame)

1. 基本資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簡稱 BCR)重點摘要

- 非傳統非保險(NTNI)風險將於 BCR 計算公式中被反應
- BCR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G-SIIs)
- 資本來源分為核心資本與額外資本
- 最終的諮詢文件將包含以下重點：
 - 合格資本來源的標準
 - 適當評價基礎以確保其比較性
 - 設計及校準
 - 預期對公司的衝擊
- 其他議題：殖利率曲線、合約界線、合約分類、風險分散、資產負債管理、整體架構設計、試算等。

2. 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簡稱 ICS)重點摘要

(1) ICS 發展目標

- ICS 將提供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s)各管轄區域間具比較性的跨國集團資本適足評價方式
- 提升監理官之間的合作程度
- 幫助金融市場穩定並保障保戶
- 對平等的經營環境有所貢獻
- 消弭管轄區域間資本套利的可能性
- 提供高損失吸收資本要求(High Loss Absorbency；簡稱 HLA)之發展基礎
- 長期可減少多國法令遵循負擔

(2) 以下為目前發展但尚待討論與決定之內容：

資產負債表

- ICS 評價方法目的為提供監理報表與資本適足性評估的比較性
- 不會取代各管轄區域所使用之財務報表

資本來源

- 採用共同監理框架(ComFrame)內討論之分類方法

- 資本來源分為核心資本與額外資本
- 核心資本額至少需佔 50%以上的資本標準

資本需求

- 將有一標準法決定資本需求
- 內部模型法的角色尚未決定
- 考量採用至少可行且與 ICS 標準法相當的其他方法，比較性仍是最重要的考量
- 計算標準為 1 年 99.5%VaR、1 年 90%TVaR 或 CTE

3. 重點時程規劃

監理準則	重要時程
B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11 月認可 BCR 提案 ❖ 2015 年 1 月以密件形式開始進行 BCR 報告
H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12 月釋出第一次諮詢文件 ❖ 2015 年 12 月完成
I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12 月釋出第一次諮詢文件 ❖ 2016 年 12 月完成 ICS，之後透過資本標準實地測試 (Field Testing)做進一步修正

(二) 市場規範 (Market Conduct)

1. 企業道德的管理方法

IAIS 在 2012 年針對保險核心原則 9 (ICP 9, Supervisory Review and Reporting) 就企業道德、保單持有人、財政的審慎穩健等議題做出修正。IAIS 的市場道德小組 (MCSC) 著手進行了一份針對企業道德管理應用的報告，記錄有關企業道德管理的方法及涵蓋範圍，以及幫助所有 IAIS 的成員發展與執行與 ICP 9 相關的企業道德管理架構。

2. ICP 18 保險中介者(Intermediaries)及 ICP 19 企業道德(Conduct of Business)的同儕審查

- ICP 18：監理者必須針對保險中介者建立一套規範並實行，以確保其業務執

行方式是專業且透明化的。

- ICP 19: 監理者必須針對保險業務建立規範來確保消費者受到公平對待，無論在保險合約簽訂前後的所有責任義務皆須被滿足。
- 下一階段問卷調查將就內容做最後的整理並上載至 IAIS 的系統，於七月分發放至各個會員，並於 4-6 週後完成回收。

3. 微型保險(Inclusive Insurance)的市場規範

(1) 發展背景

低收入的消費者容易因不當市場規範而導致權益受損，原因如下：

- 消費者對於購買保險的必要性仍不夠警覺
- 消費者之收入低且不固定
- 非正式聘用，或是解職
- 對於保險業者不信任
- 對於保險反感

(2) 保險在微型市場(Inclusive Markets)的角色

- 濟弱扶貧
- 典型的收入，儲蓄和支出模式
- 對於一些基本風險的保障
- 保險/金融以整體的角度來看是唯一的應對機制

(3) 保險為了在扶貧中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要擁有下列幾點要素

- 足夠的知識水準 → 針對金融知識做教育
- 發展對客戶友善的產品 → 客製化的產品及流程
- 強化客戶的信任程度 → 制定市場規範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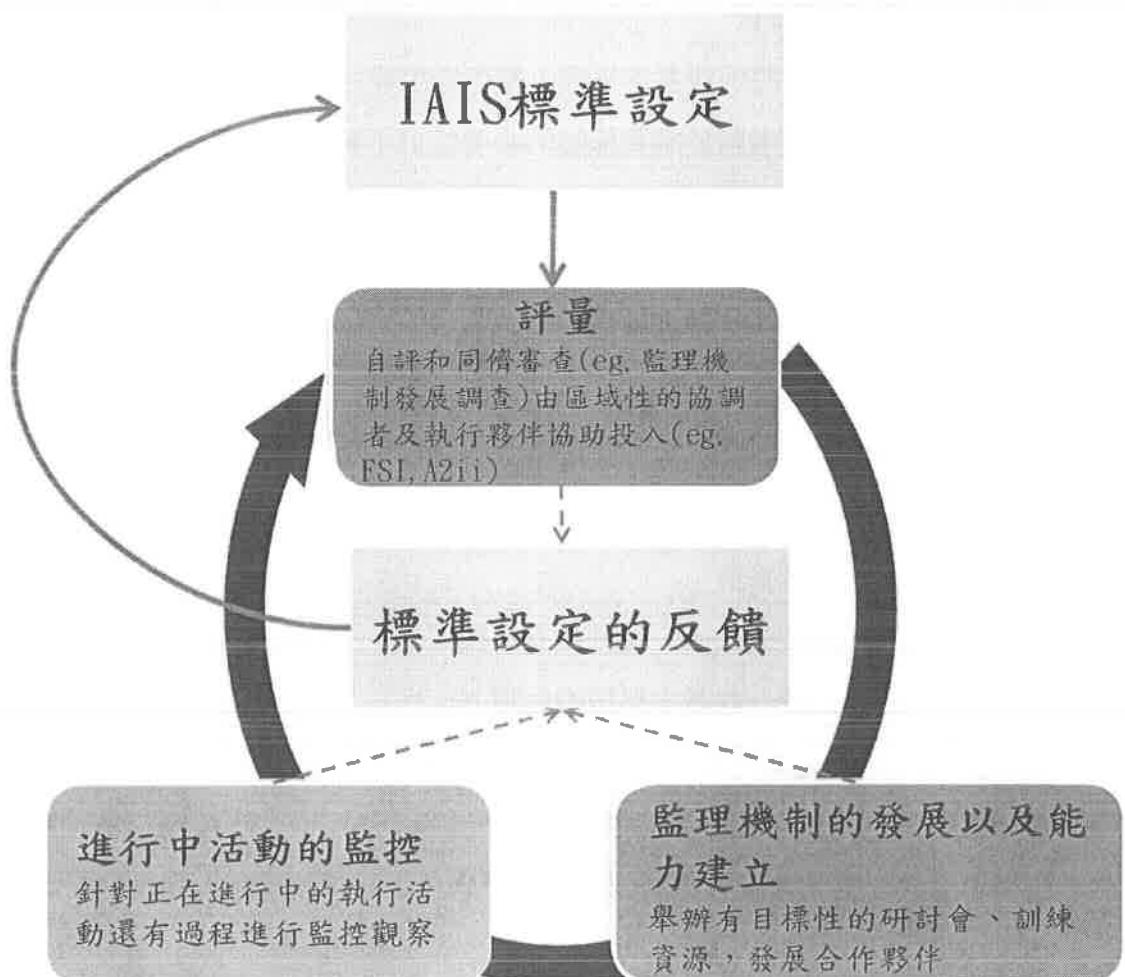
（三）IAIS 施行活動(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1. 協調施行架構(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協調施行架構的產生是為了審查 IAIS 執行的計畫。在這個框架底下，執行小組承諾：

- 發展區域性的參與活動
- 加強與關鍵執行夥伴的關係
- 將 IAIS 的資源根據 IAIS 對於執行計畫的見解與想法，配置在特定的區域與活動
- 加強 IAIS 執行計畫與標準活動的一致性

2. 執行迴圈



3. IAIS 針對保險監理官能力建立的約定事項

(1) 2013 年的監管能力需求調查

結果：

- 76 份問卷回應
- 均勻分配在各個區域中，包含了新興及已發展的管轄區域

(2) 針對新進的監理官有新的訓練程序

- FIRST ONE 計畫：FSI/IAIS 監管及監理訓練 - 新進者線上教育計劃
- 由線上研討會(包含專案研討)及線上自我學習所組成的計畫。
- 有 74%的參與者反應其在這項計畫中獲得幫助。

(3) 線上圖書館

- 高達 96%的受訪者反應 IAIS 的線上圖書館是十分有用的。
- 線上圖書館將成為一個蒐集所有有關保險監理者技巧及能力發展的搜尋窗口。

4. ICPs 的稽核與遵循程度

(1) IAIS 自我評估和同儕審查(Self-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 (SAPR) Process)

- 目的是找到一個流程可以：
 - 針對成員是否遵循能有獨立且一致性的評量
 - 以成員及秘書處擁有的資源觀點來看是否能掌控
 - 增加成員價值，辨別出差距並提供作為能力建造或者改革的草案
 - 不要過度重覆已經存在的 FSB/FSAP 稽核機制

(2) 自我評估和同儕審查的好處

- 自我評估和同儕審查是 IAIS 重要的倡議，強烈鼓勵參與。
- IAIS 主題式的審查過程已被證明能夠提供下列益處
 - 有意義的個別管轄區域報告
 - 對於 IAIS 及執行夥伴不斷提供有價值的結論報告
 - 對於 IAIS 的標準設定活動能提供重要的回饋

(四) 經由 IAIS 多方協議章程 (MMoU) 強化監理機關彼此的合作

1. IAIS 多方協議章程之目的

- 監理機關彼此之間交換資訊
- 建構在正式基礎上的跨國界合作與資訊分享

- 任何可能形式上的交換(雙方、多方、團體內或是團體外)
- 促進團體之間的監督機制
- 維持金融穩定性

2. 多方協議章程的現在與未來

- 訊息交換的標準制度
- 整合監理機關之間的標準(包括 ComFrame)
- 強化驗證流程
- 整合團體之間的合作

(五) 執行委員會會議內容摘要及後續計畫

主題	摘要	後續計畫
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指令	執行委員會依要求審核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其底下小組的工作指令。工作指令經一些細微的修改後通過。	修訂工作小組的工作指令以明確小組成員的組成，以及被邀請為客座與會人員的資格。
金融普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彙報	金融普及工作小組的主席提供目前工作進度的簡介以及各項工作的優先順序。	
標準遵循小組(SOSC)的工作彙報	彙整目前工作計畫與進程，以及接下來的自我評估和同儕審查行動。要求成員在 7/1 前提出評論。	
監理官合作小組(SCS)的工作彙報	監理官合作小組的主席會報目前組內工作情況。監理團的施行細則已送交決策委員會進行審閱，在對外公	監理官協會應用報告的最後校正工作目前仍等候決策委員會的決定。

	開前會再進行校正。	
施行夥伴更新目前狀況	<p>金融穩定研究會提供了未來研討會及活動信息，以及即將發表的新一代網站架構。</p> <p>並建議 IAIS 在訓練研討會上能扮演更重要的協調角色以避免發生時間上的衝突。</p>	與多倫多中心取得聯絡並溝通協調IAIS的訓練時程。
協調施行架構的實體作業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關於協調施行架構實體作業的步驟，特別指出為了因應區域間參與活動，所配合IAIS的校正活動等步驟。	修正協調施行架構實體作業的章程，使其能用來監督協調施行架構。
區域間的參與	執行委員會提出一份簡報關於許多不同團體和參與者的可能潛力與責任，能幫助區域間的協調整合以及參與程度更為有效率。	修訂並詳細闡述區域間參與和擴展之章程內容。
在執行監督中IAIS所需扮演的角色	執委會主席提到在標準遵循小組退出監督機制後，執行委員會將擔負起 IAIS 執行監督的責任。	
與”取得保險倡議計畫組織”(A2ii)的協調工作	“取得保險倡議計畫組織”(A2ii) 提供了關於目前工作進度的簡短彙報。執委會主席表示與 A2ii 的協調工作會藉由執委會下的工作	

	小組繼續執行。	
下次會議排程	秘書處將於九月份組織一次IC工作小組主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將於十月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會議。	

二、觀察員聽證會 (Observer Hearing)

觀察員對 ICS 現有架構提出疑問與建議：

(一) ICS 時程表相關建議

1. 推行全球性監理制度需要發展保險會計及清償能力標準，整體時程上太趕，故有其他觀察員建議 ICS 與 IFRSs 應同步配合進行，例如：直接採用 IFRSs。也有觀察員認為短期內難以達到且不能保證其可行性。
2. BCR 的討論尚未結束，各國同時也在發展新的清償能力體制，因此 ICS 目前時程的安排相當緊急且重要。
3. 時程安排上野心過大。

(二) 對於 ICS 中心思想為『比較性』的看法

1. ICS 是否需具跨國區域間的比較性
 - (1) 若 ICS 資產負債評價方式與各國皆不同，可能會增加監理官的困惑、保險業者的負擔以及作業風險，也會減低比較性。
 - (2) 不相信 IAIS 能發展出所期望之比較性，主要原因是沒有全球性統一之會計準則，全球性保險業者亦具有不同風險樣態。
 - (3) ICS 若不能反映不同市場的產品需求所產生之不同風險，也不能解釋資本的移動限制時，將導致比較性產生偏誤或錯估其財務強度。
 - (4) 為何需要資本要求有可比較性？保險並不能跨境販售，在同一管轄區可比較即可。達到比較性，對保險業的發展並不會有什麼幫助，反而造成需受

ICS 管制的公司，在各管轄區內反而有不利的競爭。

(5) 現行各管轄區域之清償能力規範不同，乃起因各管轄區域本身的不同，調成一樣(one-size-to-fit-all)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會扭曲資本的需求甚至造成各管轄區域不必要的壓力。保險業的經營特性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用市場一致的評價方式評估保險業的資產與負債，易造成損益及資產負債表波動度過大；例如：在市場一致的評價基礎下，於金融風暴時，很多保險業可能都有清償能力問題，但現在不是都很好。

2. 比較性是否重要

- 為了促進金融穩定，如何找出不受監理或監理程度鬆散的風險相對於比較性來的重要多了。

(三) 資產負債表評價方式

1. 監理報表上的資產與負債評價方式應一致，才不會導致自有資本因會計制度而造成扭曲，決定風險資本也較有一致性。
2. 保險負債應與資產一致採用現時最佳估計。
3. 長期負債在年期較長的部分容易因折現率變動而造成大波動，故長年期利率的選取方式非常重要。

(四) 自有資本認定方式

1. 認許自有資本應以永續經營基礎(on-going basis)評估。
2. 基於永續經營基礎及反映 IFRSs 會計報表中未來可預期的利潤，CSM 應為自有資本。
3. ICS 對於自有資本的分類定義不夠清晰。
4. 次級債不應被排除於核心資本外。

(五) 風險資本

1. 風險資本應根據壓力情境發展而非資產負債表上的曝險額。
2. 風險計算只考慮一年無法適當反映保險業之長期風險。

(六) 選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

1. 選用標準法之因

- 內部模型法過於複雜，複雜性可能增加模型風險，同時減少對各風險的理解。
- 應優先發展標準法而非內部模型法，但此標準法應以原則性為基礎，不能太過於規則性，若採用一個在各管轄區域皆相同的標準法過於規則性，沒有考慮到不同市場之保險商品與業者、客戶需求和行為、以及當地市場的發展情形，對於保險市場將有負面效果。

2. 選用內部模型法之因

- 內部模型法在特定情形下是很有用的監理工具，也可以對 ICS 的運用上有幫助，但對於清償能力制度的發展上會增加許多複雜度，IAIS 應該要在後期才發展內部模型法。
- 除非精準估算風險，否則標準法通常較難提供比較性；利用被監理官認可之內部模型計算風險資本最能達到比較性要求。

(七) 其他

1. ICS 的規範應以 MCR 而非 PCR 為原則；應允許各管轄區域間的監理彈性。
2. 不認為 ICS 的訂定能達到 IAIS 保障保戶的最終目標。

三、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

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就監管能力需求調查、新任監理官訓練、線上圖書館(Online Library)等議題進行討論。

(一) 2013 年的監管能力需求調查 (Survey on Supervisory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1. 本次會議針對問卷調查結果(共 76 份問卷回復)進行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 大部分會員國預計於未來 3 年內增加 1 至 5 名監理官員；普遍認為 5 年經驗以內之監理官員需要訓練培養發展；

- 培養人才之經費大致上無虞，惟如何訓練尚無共識；認為 IAIS 有需要發展一些訓練方案(programmes)來協助各會員國；
 - 各會員國非常支持 IAIS 訓練活動，例如，線上圖書館(Online Library)、研討會、監理指引手冊(A Supervisory Guide)等；
 - 普遍認為下列範疇之 ICPs 應優先發展，例如，ICP 7 (Corporate Governance)、ICP 8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ICP 9 (Supervisory Review and Reporting)、ICP 13 (Reinsurance and Other Forms of Risk Transfer)、ICP 14 (Valuation)、ICP 15 (Investment)、ICP 16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for Solvency Purposes)、ICP 17 (Capital Adequacy) and ICP 24 (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and Insurance Supervision)
2. 本次會議針對下一次問卷調查究係以 2 年 或 3 年為週期作調查進行討論，與會委員考量若週期過短，尚無法充分了解及反映問卷結果，建議未來以 3 年為週期作調查較為妥適。

(二) 新進監理官線上教育計劃(FIRST ONE 計畫)：由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及 IAIS 共同提供之監管及監理訓練，自 2014 年 9 月開始先試行，採線上教學。

(三) 線上圖書館(Online Library)：將成為一個蒐集所有有關保險監理者技巧及能力發展的搜尋窗口；搜尋方式可採"事件"或"時間序"，與會委員建議搜尋方式盡量多一點彈性以利搜尋。

四、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聯合會議

(一) 退場機制(Resolution)及破產損失吸收能力(Gone Concern Loss Absorbency Capacity；GLAC)

在 FSC 和 TC 的聯合會議中決議退場機制工作小組(Resolution Working Group；RWG)應於 2014 年 9 月的 FSC 和 TC 的聯合會議前，針對 GLAC 議題提出工作計畫及時程。日本監理官建議可參考過去保險公司退場的案例來決定 GLAC 對於保險公司的必要性。FSC/TC 成員被邀請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前針對文件「FSC-TC 2.1 在共同監理架構(ComFrame)及保險核心原則(ICPs)下的恢復及退場機制」提供書面意見，以便退場機制工作小組可於今年夏天進行相關研究。

(二) 全球保險資本標準(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觀察員聽證會(Observers Hearing)

TC 主席指出很多 ICS 觀察員聽證會所提供的意見與反饋是與 IAIS 所關注和考量的議題符合。觀察員對於 ICS 是否將建立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或實現更大的可比較性，以及當 ICS 資本要求違反時的監管干預表示擔憂。觀察員的書面反饋意見所提供之建設性建議可納入制定 ICS 之考量。與會者一致認為，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參與觀察員的意見是有價值的，許多觀察員皆曾表示有興趣且有意願參與 ICS 的相關工作。

(三) 基本資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BCR)

資本標準實地測試專案小組(Field Testing Task Force；FTTF)主席英國監理官 Mr. Paolo Cadoni 簡報基本資本要求(BCR)草案，該草案將於今年 7 月份提案列入第二次 BCR 意見徵詢文件。他強調本資本標準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對於資料機密性之要求，所有自願者所提供之資料只能在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內部取得，所有資料分析作業也僅能在 BIS 內部完成，所有資料無法帶出 BIS，故 FTTF 成員需要密集於 BIS 開會分析資料。預計今年度未來 FTTF 及高損失吸收資本要求(Higher Loss Absorbency Drafting Group；HLADG)的聯合會議如下：(在本次委員會議的前一周剛開完會)

日期	地點
2014/06/10-13	瑞士巴賽爾(Basel, Switzerland)
2014/07/14-18	瑞士巴賽爾(Basel, Switzerland)
2014/08/18-22	瑞士巴賽爾(Basel, Switzerland)
2014/10/06-10	瑞士巴賽爾(Basel, Switzerland)
2014/12/08-12	英國倫敦(London, UK)

FSC 和 TC 一致同意此 BCR 將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Globally Systemic Important Insurers ; G-SIIs)，並於會議中針對草案其他決策點提供指導。會議中決議依本會議修正後之 BCR 草案(即 FSCTC 3.1 文件)將呈送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 EC)核准，並將呈交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FSB)，FSB 將於六月份舉行電話會議。

(四) BCR 未來時程：

2014 年 7 月	BCR 第二次意見徵詢
2014 年 8 月 8 日	BCR 第二次意見徵詢期限
2014 年 9-10 月	IAIS 和 FSB 核准 BCR 草案
2014 年 11 月	G20 核准 BCR 草案
2014 年 12 月	ICS/HLA 初步意見徵詢
2015 年 1 月	BCR 開始實施
2015 年 2 月	ICS/HLA 初步意見徵詢期限
2015 年 3-9 月	HLA 和 ComFrame(包括 ICS)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
2015 年 12 月	通過 HLA 草案
2016 年 3-9 月	ComFrame(包括 ICS)第二次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
2016 年 12 月	通過 ICS 草案

2017-2018 年	經由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修正 ComFrame(包括 ICS)草案
2018 年末	通過 ComFrame(包括 ICS)草案
2019 年	ComFrame(包括 ICS)及 HLA 開始實施

五、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一) 共同監理框架第一模組實地測試(ComFrame Module 1 Field Testng)

祕書處人員於會議中報告共同監理框架第一模組實地測試結果，並提出以下

11 項建議：

1. 明確定義在 IAIGs 金融控股公司層面直接權力的確切性質
2. FTTF 的任務應包括瞭解會員對於最終控股公司的必要權力，該任務應該包括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下定義“直接”和“間接”權力。
3. IAIG 的識別標準不變，仍維持在 500 億美元資產和 100 億美元簽單保費。
4. TC 接受 FTTF 的建議，不改變國際活動的準則。
5. 建議於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政策措施(G-SII Policy Measures)文件中載明 ComFrame 將適用於 G-SIIs。
6. TC 同意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nsurance Group Subcommittee；IGSC)根據 FTTF 的建議制定有關 IAIG 認定之監管裁量權之明確規範
7. ComFrame 應特別指出所有保險公司影響保險集團的風險，尤其應特別注意 ICS 的資本應包括銀行公司和證券公司。此外，BCR 和 ICS 所涵蓋的範圍必須是相同的，保險監管範圍應考量納入保險集團內的所有銀行公司和證券公司對影響保險集團的風險。
8. 鑑於建議 7，在 ICS 的計算範圍應包括非保險金融活動，但目前對於非保險金融活動監理範疇的差異性尚未考慮，TC 授權 FTTF 未來須將此議題納入考量。

9. TC 同意在集團監理的範疇內，應制訂委外安排之相關準則。
10. TC 同意將兩個集團主管機關的可能性從 ComFrame 中排除，因實務上未出現此例。
11. TC 授權 FTTF 進一步考量有關難以或無法監理保險集團架構之議題，且應將 ComFrame 中應將 Module 2 Element 1 之集團架構及 Module 3 之集團監理行動納入考量，FTTF 在實地測試過程中可與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nsurance Group Subcommittee；IGSC)和監理與遵循工作小組(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Subcommittee；GCS)共同協調討論。

(二) ComFrame 修正草案

TC 針對 2013 意見徵詢後 ComFrame 檢視工作小組(ComFrame Draft Review Group；CDRG)所提出之 ComFrame 草案進行討論，並建議 ExCo 核准此修正草案以作為實地測試之基準，其中有關世界銀行所提出之比例性原則(proportionality)將請 FTTF 在實地測試中進一步考量。

(三) ICPs 修正計畫

TC 同意秘書處所提出之未來 ICPs 修正計畫，未來將配合 ComFrame 之內容及時程，第一階段包括目前正在進行之有關集團、退場及監理等相關 ICPs，預計於 2015 年完成修正草案；第二階段則檢視修正其他 ICPs，預計於 2017 年完成；ComFrame 則預計於 2018 完成。TC 並同意組成 ICPs 修正特別任務小組。

(四) TC 所屬之工作小組執掌(Mandate)

TC 核准組織重整後其所屬之工作小組執掌，且微調 TC 本身之職掌加入應負責考量相關影響評估並知會準則制訂工作小組之任務，TC 所核准之工作職掌將呈交 ExCo 核准。

六、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簡稱 IC)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 (一) 審核通過施行委員會及其下工作小組(IC WPC 及 Subcommittees) 組織修改後之章程
- (二) 審核通過教育小組委員會(Education Subcommittee；ESC) 2013 年的監管能力需求調查 (Survey on Supervisory Capacity Building Needs)報告以及 ESC 未來工作計畫。
- (三) 協調執行架構(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簡稱 CIF)：秘書處報告協調執行架構(CIF)的運作，經討論後施行委員會修正用來觀察 CIF 未來運作之用的備忘錄。
- (四) 推動區域協調和區域參與：施行委員會討論進行區域協調和參與計劃，以及介紹 IAIS 區域參與的權責和區域協調員的區域協調員的角色定位。

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簡稱 EC)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

- (一) 組織改造後續議題：
基於清償能力及精算議題小組委員 (Solvency & Actuarial Issues Subcommittee) 已解散，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即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各主要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依組織改造重新修訂之章程。
- (二) 基本資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BCR)

執行委員會同意將目前基本資本要求(BCR)草案(預計於今年7月份提案列入第二次BCR意見徵詢文件)，於6月份於電話會議中向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SRC)報告。

(三) 其他重要議題

- 執行委員會通過ComFrame(草案)修正版；
- 同意下列草案可進行公開意見徵詢：draft Application Paper on Approaches to Conduct of Business Supervision、draft Issues paper on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draft Application paper on Supervisory Colleges 及 draft Guidance for Liquidity Measures；
- 核可 2013 年的監管能力需求調查 (Survey on Supervisory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可對外公布
- 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前成立 Pension Strategy Task Force

參、心得與建議

- 一、IAIS 目前工作重點在於金融穩定議題及研訂全球資本標準，包含發展中適用於 9 家系統性重要保險集團(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的 Global 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BCR)草案，以及適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的全球一致性資本標準(ICS)。Global 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BCR)草案預計於 2014 年完成並於 2015 年開始實施，ICS 預計將於 2016 年完成，擬採兩階段實施：2017~2018 年先以非公開報告形式(private reporting)提交監理官，2019 年起隨共同監理框架(ComFrame)一起正式實施。我國保險業規模目前雖尚未及 G-SII 或 IAIG 之標準，但隨著 ComFrame 及 ICS 發展，IAIS 持續修正現行適用於所有保險業者之保險核心原則(ICPs)，考量 ICPs 的修正及資本的發展對整體保險業有重大之影響，且隨著現階段積極鼓勵業者亞洲布局，國內保險業者有可能成為 IAIG 乙員，為利於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以及瞭解 IAIS 制定準則及資本標準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之影響，持續追蹤國際資本標準議題與趨勢，預為因應實為重要。
- 二、本次會議同時舉辦觀察員聽證會(Observer Hearing)及全球研討會(Global Seminar)，提供監理官及業者一個難得的機會，針對未來對保險業有重大影響之全球資本議題可以互相討論交換意見；此外，藉由會議及研討會機會，亦有機會與其他各國代表就他國實務經驗及監理法令制定等議題交換意見請益，例如，日本解決利差損相關經驗、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以及原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Based Reserve, PBR)相關內容等，對我保險研究及發展有莫大助益，建議應持續追蹤國際資本標準議題與趨勢，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維繫國際監理經驗交流。

肆、附件：會議議程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Programme of IAIS Global Seminar
Fairmont Le Château Frontenac
1 rue des Carrières
Québec City, Canada**

16 June 2014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Foyer du Frontenac Room: Frontenac
09:00 - 09:30	Opening Remark Louis Morisset , President and CEO of 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09:30 - 11:00	Capital Standards and ComFrame Julian Adams , Chair of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Michael McRaith , Chair of Technical Committee Paolo Cadoni , Chair of the Field Testing Task Force Jules Gribble , Member of the Secretariat
11:00 – 11:30	<i>Coffee Break</i>
11:30 - 13:00	Market Condu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lication Paper on approaches to conduct of business supervision- Peer review of ICP 18 Intermediaries & ICP 19 Conduct of Business- Draft of the Issues paper on Market Conduct, Distribu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in Inclusive Insurance Julien Reid , Chair of Market Conduct Subcommittee Alastair Tosh , Team Leader for peer review on ICPs 18 & 19 Martin Saenz , Head of Actuarial Division of Peru Superintendence Peter van den Broeke , Member of the Secretariat
13:00 - 13:15	Promotion of Annual Conference in Amsterdam Petra Hielkema , Acting Head Insurance Policy and Project Leader IAIS2014, De Nederlandsche Bank
13:15 - 14:15	<i>Lunch in Montmagny</i>

14:15 - 15:45	<p>Implement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capacity building work with partners <p>Jonathan Dixon, Chair of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Walid Genadry, Chair of Education Subcommittee Mamta Suri, Vice Chair of 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Craig Thorburn, Lead Insurance Specialist of World Bank</p>
15:45 - 16:15	<i>Coffee Break</i>
16:15 - 17:45	<p>Enhancing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through Colleges and the IAIS MMOU</p> <p>Michael Kehr, Chair of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and 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Joerg Krause, Chair of Supervisory Forum Doug Slape, Vice Chair of Supervisory Forum Jumpei Miwa, Member of Supervisory Forum</p>
17:45	<p>Closing Remark</p> <p>Yoshi Kawai, IAIS Secretary General</p>

19:30	<i>Reception for Members and Observers in FRONTENAC</i>
-------	---

**Schedule of IAIS Global Seminar and
Committee Meetings**
Fairmont Le Château Frontenac
1 rue des Carrières
Québec City, Canada

16-19 June 2014

PLEASE NOTE:

All meetings are open to IAIS Members and Observer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No meeting documents available on site – except late documents

Monday 16 June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 Le Foyer Frontenac		
Room:	Frontenac		
09:00 - 17:45	Global Seminar		
19:30	Reception for Members and Observers (in Frontenac)		

Tuesday 17 June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 Le Foyer Frontenac		
Room:	Frontenac	Petit Frontenac	Salon Laval (tbc)
08.30			
09:00 -10:30	Observer Hearing	Education Subcommittee	Financial Inclusion Subcommittee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		
11:00 - 12:30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Education Subcommittee	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Working Group Members only)
12:30 - 13:30	Lunch in Dufferin		

Room:	Frontenac	Petit Frontenac
13:30 - 15:30	Joint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i>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i>		
16:00 – 18:00	Joint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Wednesday 18 June		
07:30 - 08:30	REGISTRATION – Le Foyer Frontenac	
Room:	(Frontenac Suite)	Laval (tbc)
08:30 -10:30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ARC Members Only)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i>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i>		
Room:	Frontenac	Laval (tbc)
11:00 - 12:30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12:30 - 13:30	<i>Lunch</i>	
Room:	Frontenac	
13:30 - 15:30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i>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i>		
Room:	Laval (tbc)	
16:00 - 18:00	Coordination Group meeting (Coordination Group members only)	

19.30	<i>Dinner for Members Only (at Salon Bellevue)</i>
-------	--

Thursday 19 June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Room	Frontenac
08:00 - 10:30	Budget Committee (BC Members only and by invitation)
10:30 - 11:00	<i>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i>
11:00 - 12:30	Executive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12:30 - 13:30	<i>Lunch</i>
13:30 - 15:30	Executive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15:30 - 16:00	<i>Coffee Break – Annexe Montcalm</i>
16:00 - 18:00	Executive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 * *

Seating arrangements

Please note that only working party members or proxies of each respective working party member should be seated around the meeting table, in alphabetical order by jurisdiction (one seat per jurisdiction). Other representatives from working party members' authorities may sit behind or in front of the meeting table, and seating will also be available to other IAIS Members (and Observers, where applicable).

